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三月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6层 邮政编码（P.C.）：518048

21-26/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高科”或“公司”）委托，作为众和高科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出具的《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有关用语释义以及律师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众和高科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众和高科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问题之“3.关于控股股东”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与众和化塑及其控制企业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率在众和化塑合并体系内金额和占比均持续增加。

请公司：（1）说明公司、众和化塑及其控制企业向重叠客户和供应商进行销售和采购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2）结合众和化塑及其控制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说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以及对公司财务独立性的影响；说明除公司外，众和化塑及其控制企业整体对外债务的余额、期限、偿付安排、风险管理措施，公司针对众和化塑及其控制企业资金占用行为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众和化塑及其关联方客户明细，结合前次回复，随机抽查一笔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各期间针对重叠客户的销售产品交易数据，并选取相同产品且交易日期相邻的两个非重叠客户的交易数据进行对比，判断各方是否存在销售价格异常；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众和化塑及其关联方销售明细，结合前次回复，登录化工产品公开报价网站“隆众资讯网（<https://dc.oilchem.net/page/#/index>）”，获取其主要采购产品的公开的市场价格。经随机抽取报告期内各期间众和化塑及其关联方向中石化及其体系公司采购的各产品交易数据，并与市场公开的参考价格进行对比，判断是否存在采购价格异常；

3、登录众和化塑官网暨作为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官网，查阅众和化塑报告期各期定期报告，分析报告期内众和化塑及其控制企业的财务状况、负债金额以及资产负债率，确认众和化塑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司法冻结、股权质押情况；

4、取得众和化塑出具的众和化塑及其关联方相关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了解众和化塑及其关联方的业务模式；

5、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了解众和化塑的信用状况；

6、查阅众和化塑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了解众和化塑对债务管理的风险管理措施；

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包括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对资金占用行为的防范措施；

8、登录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的公开网站进行检索，了解众和化塑是否存在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

核查意见：

一、说明公司、众和化塑及其控制企业向重叠客户和供应商进行销售和采购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众和化塑及其控制的企业有部分主体与公司同属化工行业，但从事与公司不相同、不相似的化工产品的生产或贸易。但因化工行业下游客户多为贸易商或终端厂家需要采购多种化工产品作为产品进行混合改性，各方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了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叠。排除在任一方因零星交易而产生重叠情形外，经重点排查了在众和高科报告期各期销售、采购比例高于 5% 的客户、供应商与众和化塑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重叠情况。

（一）销售方面，经查阅公司、众和化塑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各家包含订单日期、产品名称、产品单价等信息的采购销售明细，在报告期内各期间随机选择一笔针对重叠客户的销售产品交易数据，并选取相同产品且交易日期相邻的两个非重叠客户的交易数据进行对比，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销售方名称	销售产品	客户名称	价格（元/吨）
2022/4/27	公司	众和弹性体 s-1566	重叠客户：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309.73
2022/4/27			非重叠客户：广州湘泓贸易有限公司	15,309.73
2022/5/19			非重叠客户：四川银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309.73
2022/4/15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五树脂 M90	重叠客户：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2022/4/18			非重叠客户：广东诺驰化工有限公司	11,450.00
2022/4/27			非重叠客户：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00.00
2023/3/28	公司	众和弹性体 s-1566	重叠客户：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05.31
2023/3/3			非重叠客户：四川银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3,805.31
2023/2/14			非重叠客户：众安新材料科技实业（贵州）有限公司	13,893.81
2023/3/3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戊烷泡发剂	重叠客户：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900.00
2023/3/4			非重叠客户：广东凯亚石化有限公司	7,900.00
2023/3/4			非重叠客户：广东志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7,900.00
2023/11/6		碳五树脂 M90	重叠客户：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
2023/12/3			非重叠客户：佛山市本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700.00
2023/11/8			非重叠客户：广州市通晟化工有限公司	11,150.00

交易日期	销售方名称	销售产品	客户名称	价格（元/吨）
2023/8/4	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戊烷发泡剂	重叠客户：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900.00
2023/9/22			非重叠客户：茂名市方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950.00
2023/9/29			非重叠客户：茂名市众森石化有限公司	6,950.00
2023/11/9	茂名峰和石化有限公司	氨水	重叠客户：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80.00
2023/11/9			非重叠客户：茂名市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480.00
2023/10/23			非重叠客户：茂名市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483.00
2024/2/28	公司	众和弹性体s-1566	重叠客户：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50.44
2024/2/28			非重叠客户：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1,504.43
2024/3/14			非重叠客户：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1,858.41
2024/5/20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双环戊二烯	重叠客户：江苏省中江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8,300.00
2024/5/21			非重叠客户：佛山市润澳新材料有限公司	8,100.00
2024/5/21			非重叠客户：成都亿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
2024/5/5		碳五石油树脂	重叠客户：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2024/5/8			非重叠客户：厦门琪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00.00
2024/5/8			非重叠客户：佛山市本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0
2024/6/26	茂名峰和石化有限公司	氨水	重叠客户：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38.00
2024/6/26			非重叠客户：茂名市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538.00
2024/5/24			非重叠客户：茂名市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507.00

注：上表中非重叠的两家客户若为同一家则系因该期间除重叠客户外仅与该客户发生交易。

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众和化塑及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与其向非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一致，销售价格均具有公允性。因此，各方均不存在通过销售价格调整进行调节利润等利润输送情形。

（二）采购方面，公司与众和化塑及其关联方重叠供应商主要为大型央企中石化体系内的公司，众和化塑及其关联方向其采购化工产品主要用于贸易经销或生产销售。基于化工行业的供给特殊性，中石化及其体系公司通常为局部区域内化工产品或原料的主要来源，无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价。但是，相关化工产品

通常有市场公开报价渠道，经随机抽取报告期内众和化塑及关联方向中石化及其体系公司采购的各产品交易数据，与市场公开的参考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相同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日期	采购单价 (元/吨)	同期市场单 价（元/ 吨）	市场参考价格的 地区
众和化塑	供应商：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HD55110	2022/6/29	8835	8750	中科炼化华南地区，HDPE
		高密度聚乙烯 HD55110	2023/2/13	8250	8150	中科炼化华南地区，HDPE
		高密度聚乙烯 HD55110	2023/6/28	7886	8300	中科炼化华南地区，HDPE
		低密度聚乙烯 PE-LF182MC (DFDA7042)	2022/2/22	9193	9250	茂名石化华南地区，LLDPE
		低密度聚乙烯 PE-LF182MC (DFDA7042)	2022/10/9	8372	8400	茂名石化华南地区，LLDPE
		低密度聚乙烯 PE-LF182MC (DFDA7042)	2023/2/13	8321	8300	茂名石化华南地区，LLDPE
		低密度聚乙烯 PE-LF182MC (DFDA7042)	2023/7/27	8011	8400	茂名石化华南地区，LLDPE
		低密度聚乙烯 PE-LF182MC (DFDA7042)	2023/12/28	8215	8350	茂名石化华南地区，LLDPE
		低密度聚乙烯 PE-LF182MC (DFDA7042)	2024/6/19	8805	9100	茂名石化华南地区，LLDPE
		聚丙烯（PPH-T03）	2022/1/28	8310	9600	茂名石化华南地区，PPH-T03
		聚丙烯（PPH-T03）	2022/6/21	8874	9450	茂名石化华南地区，PPH-T03
		聚丙烯（PPH-T03）	2023/2/28	7935	8200	茂名石化华南地区，PPH-T03
		聚丙烯（PPH-T03）	2023/6/30	7185	7600	茂名石化华南地区，PPH-T03
		聚丙烯（PPH-T03）	2023/12/26	7505	8550	茂名石化华南地区，PPH-T03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相同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日期	采购单价 (元/吨)	同期市场单 价(元/ 吨)	市场参考价格的 地区
		聚丙烯（PPH-T03）	2024/1/31	7894	8300	茂名石化华南地区，PPH-T03
		聚丙烯（PPH-T03）	2024/4/28	7640	8300	茂名石化华南地区，PPH-T03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苯乙烯	2022/4/30	9650	10000	华南地区，送到现汇
		苯乙烯	2022/10/31	8664.82	8200	华南地区，送到现汇
		苯乙烯	2022/12/30	8359.63	8400	华南地区，送到现汇
		苯乙烯	2023/1/31	8659.56	8800	华南地区，送到现汇
		苯乙烯	2023/5/30	8308.27	8025	华南地区，送到现汇
		苯乙烯	2023/12/29	8517.36	8525	华南地区，送到现汇
		苯乙烯	2024/1/30	8674.28	8925	华南地区，送到现汇
		苯乙烯	2024/5/29	9585.46	9950	华南地区，送到现汇
		裂解碳五	2022/4/30	6777.42	6200	华南地区
		裂解碳五	2022/6/28	6338.44	6200	华南地区
		裂解碳五	2022/12/31	5877.52	5600	华南地区
		裂解碳五	2023/1/31	5588.62	5800	华南地区
		裂解碳五	2023/6/30	5490.27	5400	华南地区
		裂解碳五	2023/12/31	5681.53	5700	华南地区
		裂解碳五	2024/1/31	5761.20	5933	华南地区
		裂解碳五	2024/6/24	5400.00	5533	华南地区
广东众和石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工业用碳十粗芳烃	2022/1/27	5600	5575	华南地区
		工业用碳十粗芳烃	2022/6/29	7150	7250	华南地区
		工业用碳十粗芳烃	2022/12/31	6350	6350	华南地区
		工业用碳十粗芳烃	2023/1/30	6650	6650	华南地区

公司名 称	报告期内相 同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日期	采购单价 (元/吨)	同期市场单 价(元/ 吨)	市场参考价格的 地区
		工业用碳十粗芳烃	2023/6/26	6500	6600	华南地区
		工业用碳十粗芳烃	2023/12/27	6300	6300	华南地区
		工业用碳十粗芳烃	2024/1/29	6400	6450	华南地区
		工业用碳十粗芳烃	2024/6/27	7250	7250	华南地区
		裂解碳五	2022/1/27	5150	5150	华南地区
		裂解碳五	2022/6/2	6200	6200	华南地区
		裂解碳五	2022/12/26	5600	5600	华南地区
		裂解碳五	2023/1/18	5600	5600	华南地区
		裂解碳五	2023/7/28	5300	5300	华南地区
		裂解碳九	2022/1/24	5150	4819	华南地区
		裂解碳九	2022/6/29	6600	6319	华南地区
		裂解碳九	2022/12/30	5600	5500	华南地区
		裂解碳九	2023/1/29	5300	5400	华南地区
		裂解碳九	2023/6/29	5500	5400	华南地区
		裂解碳九	2023/12/27	5550	5550	华南地区
	供应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液氨（浓度≥99.0%）	2022/1/31	1850	1560	西南地区，浓度25%
		液氨（浓度≥99.0%）	2022/6/30	1950	1510	西南地区，浓度25%
		液氨（浓度≥99.0%）	2022/12/31	1950	1620	西南地区，浓度25%
		液氨（浓度≥99.0%）	2023/1/31	1850	1540	西南地区，浓度25%
		液氨（浓度≥95.0%）	2023/6/30	1800	1120	西南地区，浓度25%
		液氨（浓度≥95.0%）	2023/12/31	1785	1378	西南地区，浓度25%
		液氨（浓度≥95.0%）	2024/1/31	1785	1163	西南地区，浓度25%
		液氨（浓度≥95.0%）	2024/6/30	1785	1170	西南地区，浓度25%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相同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日期	采购单价（元/吨）	同期市场单价（元/吨）	市场参考价格的地区
		30 号蜡膏蜡	2022/1/29	5900	6000	扬州石化，液蜡
		30 号蜡膏蜡	2022/6/29	7000	7900	扬州石化，液蜡
		30 号蜡膏蜡	2022/12/29	5650	6600	扬州石化，液蜡
		30 号蜡膏蜡	2023/1/18	5250	6600	扬州石化，液蜡
		30 号蜡膏蜡	2023/6/28	5700	6600	扬州石化，液蜡
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聚乙烯-7042	2023/1/30	8250	8600	茂名石化华南地区，LLDPE
		聚乙烯-7042	2023/3/14	8400	8350	茂名石化华南地区，LLDPE
		裂解碳五	2023/3/31	6173.21	6000	华南地区
		裂解碳五	2023/6/6	5500	5500	华南地区
		裂解碳五	2023/12/31	5600	5700	华南地区
		裂解碳五	2024/1/30	5700	5933	华南地区
		裂解碳五	2024/6/27	5800	5533	华南地区

注：上表同期市场单价的数据来自隆众资讯网（<https://dc.oilchem.net/page/#/index>）公开的市场价格或企业价格。

经比对，报告期内众和化塑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开的参考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均具有公允性。此外，中石化体系内产品通常有其自主统一报价，对单个客户并未提供灵活的议价机制。

因此，公司、众和化塑及关联方均不具备通过采购价格调整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等，进而实现调节利润等利润输送的现实可能。

二、结合众和化塑及其控制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说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以及对公司财务独立性的影响；说明除公司外，众和化塑及其控制企业整体对外债务的余额、期限、偿付安排、风险管理措施，公司针对众和化塑及其控制企业资金占用行为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众和化塑合并报表范围内净资产、收入、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占比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占比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占比
净资产	49,062.49	90,752.65	54.06%	47,332.83	90,163.92	52.50%	43,411.22	87,942.20	49.36%
营业收入	43,558.77	183,009.08	23.80%	90,892.10	427,254.32	21.27%	72,441.46	466,347.06	15.53%
净利润	1,877.59	734.61	255.59%	4,239.23	5,474.94	77.43%	1,279.94	7,380.13	17.34%

众和化塑系一家通过实业投资进行大化工产品生产，同时投资或控股企业进行化工品贸易，并投资企业从事工程业务、劳务服务等其他业务的综合性集团公司。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石油化工相关下游需求减少影响，众和化塑体系内从事化工品贸易收入规模下降较多且毛利率降低，从而导致整体收入下降及利润下降。但众和化塑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或对公司资金产生占用的潜在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众和化塑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大额债务情况以及偿还安排

报告期内众和化塑及其控制企业的负债金额以及资产负债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企业名称	截至 2022.12.31 的 负债合计	资产负 债率	截至 2023.12.31 的 负债合计	资产负 债率	截至 2024.6.30 的 负债合计	资产负 债率
广东众和化塑 股份公司（单 体）	1,210,715,226.23	67.03%	1,245,645,276.80	67.80%	1,297,751,847.93	69.24%
广东鲁众华新 材料有限公司	82,541,651.08	40.60%	147,334,700.63	52.35%	159,784,852.91	50.37%
茂名众和化塑 建筑安装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64,862,833.13	50.84%	73,893,217.92	52.46%	52,830,340.99	43.36%
茂名众和凯帝 复合材料有限 公司	3,962,092.29	194.18%	3,962,092.29	193.92%	3,663,081.49	210.02%
茂名众和海上 防污工程有限 公司	2,838,889.04	14.42%	2,702,288.39	14.10%	1,578,935.82	8.43%

企业名称	截至 2022.12.31 的 负债合计	资产负 债率	截至 2023.12.31 的负债合计	资产负 债率	截至 2024.6.30 的负债合计	资产负 债率
广东众和石化有限公司	182,873,513.66	83.13%	75,688,279.90	67.31%	147,531,600.57	79.64%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0,875,083.22	337.41%	10,968,230.51	1023.23 %	11,774,570.96	1256.7 3%
茂名众和国安劳务有限公司	9,930,373.99	64.52%	10,666,373.62	65.54%	9,681,976.35	61.50%
广东众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1,930,613.02	89.34%	3,082,296.09	93.27%	3,436,729.75	94.10%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7,033,488.58	601.35%	102,363,747.87	694.29 %	110,985,645.01	796.24 %
茂名顺和石化有限公司	4,972,376.60	6.97%	3,543,846.96	4.79%	13,025,329.40	16.31%
茂名鑫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00	100.36%	210,200.00	105.33 %	210,200.00	105.68 %
海南众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555,750.04	48.92%	64,019,261.01	61.92%	64,764,077.21	59.35%
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176,132,183.88	70.46%	254,130,002.46	76.86%	255,079,761.74	77.69%
广东众和天成石化有限公司	538,824.25	0.60%	8,365,225.21	9.17%	10,042,654.07	12.19%
广东省烯基材料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市众合石化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	/	/	/	/	/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公司	265,207,568.30	37.92%	205,312,034.34	30.25%	151,741,603.68	23.62%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合并）	1,753,054,915.76	66.59%	1,780,295,101.16	66.38%	1,751,753,096.20	65.87%

注：1、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广东众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茂名鑫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家关联法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该 4 家企业均不存在金融负债，其负债主要系与众和化塑的内部关联负债。

2、茂名众和凯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现正处于解散程序中。

3、广东省烯基材料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设立，深圳市众合石化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设立，在报告期内均无相应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众和化塑及其控制企业负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扩大，总体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在稳定的水平，不存在债务规模大幅增长的异常情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众和化塑大额负债主要为金融机构有息负债。相关的金融机构有息负债均按协议还本付息，相关债务已制定明确、可执行的偿债安排，不存在逾期或违约的情况。

（二）众和化塑及其控制企业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众和化塑及其控制企业存在股票质押的情形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标的股权	质押数量	持股总数	质押比例
众和化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0281.971401 万元	31572.6909 万元	32.56%

上述股权质押比例较低，占众和化塑资产比例较低，对众和化塑不存在重大不利的影响。

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众和化塑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股票质押、资产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三）对公司财务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交叉或混同的情况，相互间财产边界清晰、法人人格独立，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众和化塑经营稳健，股票质押率较低，不存在资产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众和化塑及其控制企业针对债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1、众和化塑的偿债能力

结合众和化塑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众和化塑的业务特征主要表现为周转较快的贸易业务占比较高，其自产业务与贸易业务的上下游大多采取先款后货的交

易模式，因此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不高，而应付账款主要由设备及工程款为主，因此长期资产的增长导致应付账款的增长。

众和化塑流动资产中存货和预付账款占比较高，导致速动比例较低，但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对下游客户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存货变现能力强，流动性较好。在流动负债中，有息负债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由经营性负债构成。

在业务模式方面，众和化塑的主要业务为周转较快的贸易业务，其自产业务与贸易业务的上下游大多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因此众和化塑在销售过程中能够实施较快的销售回款，较好控制整体资金流动性。

众和化塑经营相对稳健，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整体流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2、众和化塑的信用状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众和化塑不存在欠税记录、被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等影响企业信用的情况，众和化塑的历次未结清信贷和已结清信贷记录均为正常还款状态，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综上，众和化塑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3、众和化塑的内部控制制度

众和化塑于 2024 年 10 月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公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对大额债务的产生设置了相应的审批制度，确立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公司针对众和化塑及其控制企业资金占用行为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及有效性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将来不会发生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违规占款等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法》第二十三条对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以逃避债务的相关情况作出了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所控制企业逃避债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源被众和化塑及其控制企业占用情形。

综上，公司已针对众和化塑及其控制企业资金占用行为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实施。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众和化塑及其控制企业向重叠客户和供应商进行销售和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2、报告期内众和化塑及其控制企业大额负债主要为金融机构有息负债。相关的金融机构有息负债均按协议还本付息，相关债务已制定明确、可执行的偿债安排，不存在逾期或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债务规模大幅增长的异常情形。众和化塑经营稳健，股票质押率较低，不存在资产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众和化塑已针对债务管理设立对应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

3、公司已针对众和化塑及其控制企业资金占用行为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实施。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崔友财

吕俊彦

2025年 3 月 20日